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880311. IB/152059. SH	18 长兴太湖 01/PR 长湖 01
1980171. IB/152204. SH	19 长兴太湖 01/PR 长湖 02
166736. SH	20 长湖债
032101015. IB	21 长兴太湖 PPN001
2180182. IB/152879. SH	21 环太湖债/21 长湖债
177729. SH	21 长湖 01
196964. SH	21 长湖 02
196954. SH	21 长湖 03
197083. SH	21 长湖 04
114335. SH	22 长湖 01
250576. SH	23 长湖 01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划转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新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变更背景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2023〕64号），长兴县政府召集长兴县财政局，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集团”）、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集团”）、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太湖公司”，“公司”）相关负责人就组建浙江长兴环太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湖集团”）召开协调会议，决定并同意将环太湖公司持有的长兴虹之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划转入金控集团，作为金控集团一级子公司，更名为浙江长兴环太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把金控集团持有的环太湖公司全部股权划转至环湖集团。我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二）变更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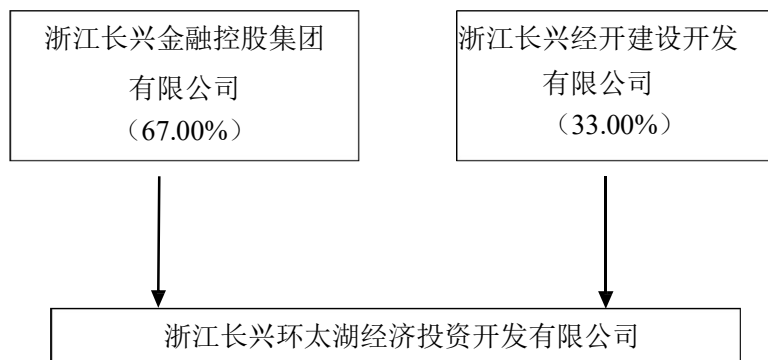
1、划转子公司成立环湖集团

公司持有的长兴虹之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入金控集团，作为金控集团一级子公司，更名为浙江长兴环太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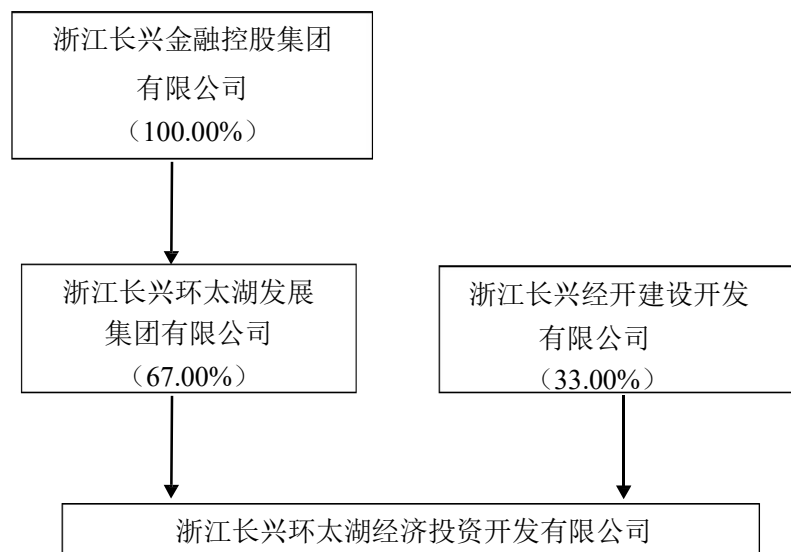
2、将环太湖公司划转至环湖集团

会议决定把金控集团持有的我公司全部股权划转至环湖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环湖集团。

变更前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新控股股东环湖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浙江长兴环太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长兴虹之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9日，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金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公告日，环湖集团持有的我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3、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环湖集团和经发集团分别对公司现金增资10亿元和5亿元，注册资本由原有的15亿元增加至30亿元。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由金控集团变更为环湖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长兴县财政局。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经营状况稳健，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划转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新增注册资本的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